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606民诉前调35888号 申请人何楚淦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何志华，女，1975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小布村永康大街南五巷3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7509223188。申请人何楚淦称，申请人何楚淦系下落不明人何志华的父亲，何志华自2005年10月离家后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何志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何志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何志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何志华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